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6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24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

違反銀行法案件新聞稿

最高法院經由徵詢程序 達成統一見解

限制出境新制重為處分 可以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

非必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

本院受理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倪菲爾（NEAVES PHILIP）等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原審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（下稱限制出境）的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本庭評議後，認為關於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2項規定重為處分，是否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，本院先前裁判有採肯定說，也有採否定說的見解，已經產生歧異，應有統一的必要。

本庭擬採否定說的見解，依法於民國109年5月8日以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刑事庭的意見，於徵詢1個月期滿，本院其他刑事庭均同意本庭見解即採否定說。故上開法律問題，經由徵詢程序，已達成大法庭統一

法律見解的功能，無須提案給大法庭裁判，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。

本裁定認為108年12月19日施行的限制出境新制，可分為逕行限制出境（獨立型限制出境），及替代羈押處分的限制出境（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）兩種類型。這兩種類型雖然同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的前提要件，但初次處分時，前者由檢察官或法官於必要時得逕行限制出境，後者則必經訊問程序，才能為限制出境。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2項規定重為處分，是限制出境新制的初次處分，不是延長處分，沒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4項的適用，所以，法院可以審酌個案情節後，依同法第93條之2第1項逕為裁定，非必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，以收及時保全被告的效果，並使司法資源彈性運用。

倪菲爾等人提起抗告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吳 燦

法官李英勇

法官朱瑞娟

法官高玉舜

法官何信慶